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5560/Add.35  
16 Sept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的规定提出以下的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1983年1月11日S/15560号文件、1983年3月3日S/15560/Add.8号文件、1983年3月31日S/15560/Add.12号文件、1983年5月20日S/15560/Add.19号文件、1983年8月15日S/15560/Add.31号文件和1983年8月18日S/15560/Add.32号文件。

在1983年9月3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1983年8月2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S/15560/Add.31和S/15560/Add.33）

安全理事会在1983年8月31日举行的第2469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除了以前邀请的代表以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刚果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983年9月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1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2日澳大利亚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1983年9月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47)中说, 鉴于苏联空军战斗机在日本北海道海域上空摧毁了大韩民国一架载有不同国籍乘客的波音747民航机, 造成严重局势, 所以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

安全理事会主席以1983年9月1日的说明(S/15948), 转递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1983年9月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其中请求立即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审议1983年8月31日格林威治平时18:30时大韩民国一架商业客机被苏联战斗机击落事件。

加拿大代表在1983年9月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49)中说, 该国政府要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一起请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 审议1983年8月31日苏联空军击毁大韩航空公司波音747客机的实况及其严重影响。

日本代表在1983年9月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50)中, 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 审议1983年9月1日大韩航空公司一架商业班机在萨哈林岛附近水域上空被击落的事件, 机上载有各国乘客和机组人员269人, 包括27名日本人在内。

澳大利亚代表在1983年9月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51)中说, 该国政府要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一起请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 审议1983年8月31日苏联空军击毁大韩航空公司一架波音747客机所造成的后果及其严重影响。

安全理事会在1983年9月2日举行的第2470次会议上，根据上述各项请求审议该项目。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澳大利亚、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和新西兰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应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1983年9月1日来信最后一段的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宪章》第三十二条邀请大韩民国政府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 - - - -